



贵州省律师协会

关于给予李定洪取消会员资格 行业处分决定书

黔律纪处〔2023〕4号

被处分人：李定洪，男，汉族，1977年01月30日出生
身份证号：522132197701303613

执业证号：15203200910707999

被处分人所在单位：贵州黔北律师事务所

本会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贵州省司法厅对李定洪作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司罚决（2023）第7号）。

贵州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李定洪因犯虚假诉讼罪，2023年4月23日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黔0322刑初166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李定洪不服该判决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六栋二十楼
电话：0851—85872448（兼传真） 邮编：550081
网址：<http://www.gzsls.com>

出上诉，2023年6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11月7日，贵州省司法厅据此作出吊销李定洪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规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之规定，本会决定如下：

给予李定洪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纪律处分。

被处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一式两份复查申请书。



本会联系人：刘春江

联系电话：085186865277

传真：085185872448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号栋20楼